

(2017)浙0382民初1217号

高爱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高爱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2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214号

林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林荣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2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357号

叶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叶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73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496号

刘新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刘丹燕、刘新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20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304破4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联顺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5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飞鲸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13日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飞鲸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飞鲸鞋业有限公司股东余晓新、余晓虹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宋彬彬、张逸儒,联系电话:13868610099、18767702183,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人民联合律师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材料。温州市飞鲸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0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8日

市飞鲸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飞鲸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7)浙0304破4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吉杰玖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5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吉杰玖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13日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吉杰玖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温州吉杰玖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陈小芬、李东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叶文潘、李若,联系电话:13868872611、15825603323,地址:温州市府路525号同人恒大厦1503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材料。温州吉杰玖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0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吉杰玖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下午15时2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7)浙0324行初56号

叶春生:本院受理原告刘晓霞诉被告永嘉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登记一案定于2017年11月24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流程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风险提示书、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公开开庭审理。诉讼请求:1.恳请法院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2003)030209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时间:2017年11月24日,早上8:30,第三审判庭。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650号

邱金松、海盐艾美特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锦华诉被告邱金松、海盐艾美特电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邱金松归还借款43000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被告海盐艾美特电器有限公司负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424民初4401号

浙江飞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忠明与被告浙江飞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502民初4225号

张振勇:本院审理原告王明龙与被告张振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瓯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5389号

杨曦、卢成军:本院受理原告沈奎夫与被告杨曦、卢成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瓯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502民初3980号

陈江波: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朝顺布行诉你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2324号**

沈宏伟: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巨恒布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5588号**

沈娜: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鸿山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2380号**

王清新:本院受理原告王新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5605号**

姚红学、湖州久宏电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林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2327号**

俞巧英:本院受理原告王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浙商银行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包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1.58亿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宁波海曙、鄞州、慈溪、余姚、上虞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1、交易基准日:2017年9月15日

2、报价日:2017年9月28日

注:以上日期为初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四、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分行将按相关程序提供相关

交易文件,安排尽职调查等。

五、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7年9月27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具体报名方式与我分行相关人员联系取得,我分行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574-88145585。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包的要约。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函件,均应直接交付给我分行或者我分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且不论交易是否成功,我分行均不予以退还。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年9月1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邱海舟 联系电话:010-5780934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严经理 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7年6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17年6月8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浦江宏烽工贸有限公司	14212015280680	浦江宏烽工贸有限公司、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嘉悦工贸有限公司、浦江县亚泰纸塑有限公司、楼灵光、楼微、陈伟东、芮倩、楼铭鉴、吴秀艳	ZB1421201400000293、ZB1421201400000291、ZB1421201400000290、ZB1421201400000292、ZB1421201400000294、ZB1421201400000151	38,00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邱海舟 联系电话:010-5780934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严经理 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7年6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17年6月8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浦江县卡卡拉鞋业有限公司	14212015280078	浦江恒力饰品有限公司、浙江韵铭玻璃有限公司、陈韵、楼安莉、张道清、张群仙、黄效伟、马青、魏大量、项春燕、魏大强、陈元元	ZB1421201400000072、ZB1421201400000071、ZB1421201400000070、ZB1421201400000069、ZB1421201400000068、ZB1421201400000067、ZB1421201400000050、ZB1421201400000049	11,777,492.0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邱海舟 联系电话:010-5780934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严经理 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7年6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17年6月8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4212014281122、14212014281147	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浦江恒羊毛纺有限公司、楼铭鉴、吴秀艳、朱四喜、郑金兰、楼添、周少君	ZB1421201300000542、ZB1421201400000211、ZD1421201300000288、ZD1421201300000287、ZD1421201400000113、ZD1421201400000114	34,993,152.9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华光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华光不锈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

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宁波华光不锈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华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宁波市玖融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9900000.00	潘亦凡、叶盛、象山蓬莱装潢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232-2014(高新)-25、1232-2013(高新)-23、1232-2013(高新)-22	1232-2013(高新)-31(抵)、1232-2012(高新)-23
2	浙江恩诺洁瑞端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4992000	象山蓬莱装潢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恩诺洁瑞端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70-2014(高新)-1、1270-2013(高新)-3、1270-2013(高新)-1	1270-2013(高新)-3(抵)、1270-2013(高新)-1-抵
3	宁波震宏塑胶有限公司	14744413.73	仇永法、王海利、胡蔚、金信强、王益民、倪志坚	赣海中2012人借076号、赣中小2012人借094号、赣海ZX2012银承0096号、赣海ZX2012银承0159号、赣海ZX2012银承0164号	赣海2012人保025、赣海2012人保097号、赣海2010年人抵字104号
4	宁波丰华船务有限公司	32239996.4	宁波丰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安吉丰华置业有限公司、乌银根、柯佩娟、宁波市丰华船务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6699120505 借款合同:6601130508/6601130508展、6601131110	抵押合同:6699120515、6601131508展; 担保合同:6699120515、6601131508展